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透過採納經修訂細則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遵循上市規則規定；
3. 澄清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4. 明確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者除外；
5. 更改罷免核數師的規定，將以特別決議案改為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6. 說明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及
7. 為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用詞彙更為一致所作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的主要原因為：(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變動；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4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